

民國史料叢刊

6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期）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0)

民國史料叢刊 6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
上海市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期）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目錄

本會紀事.....	一
會員進退(會員錄另列單本行).....	三九
法 令另列單本行.....	
解釋案.....	四一
建議案.....	四九
公文摘要.....	五七
會計報告.....	一三五



本會紀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下午一時在貝勒路五七二號本公會召集春季會員大會並改選職員到會會員

張宗儒	吳國泰	吳國昌	朱樹植	張恩瀛	黃適穆	王汝圻	鄭應垣
王紹通	胡遠駿	吳德遠	趙琛	毛鳳五	王曾憲	譚毅公	董慶餘
秦聯奎	朱友耕	高文麒	陳金鎔	周域	惲福鈞	詹紀鳳	單統華
吳錫恭	湯應嵩	黃煥昇	夏諦競	瞿鉞	王士宗	俞祖芬	陳文照
吳其倫	文超	龔同元	李沅	李浩培	劉銘度	劉祖望	沈豫善
鄒繩祖	沈星俠	江一平	汪思濟	馮斯樂	張煜基	吳廣平	張飛熊
陳靈銳	陳瑞麟						

主席團譚毅公報告會員總額計四百六十五人除欠費應報退會者六十三人外實在會員總額共計四百〇二人四分一爲一百〇一人簽到者迄三時止祇五十人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開會如儀主席團譚毅公報告本屆會議係改選職員亟爲重要提議於本月十二日續行召集春季會員大會請衆公決

議決 通過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趙祖慰 湯應嵩 劉祖望 譚毅公 俞鍾銘 單統華 陳靈銳 (江一平代) 何世枚 (江一平)

本會紀事

一

代) 江一平 文 超 (金鍾鳴代) 張恩瀛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上海臨時法院函復爲美領事史蒂芬對於慎昌洋行訴陳子勳一案有越權行爲已函請交署提出抗議請查照案

議決 存查

二 主席報告會員周域沈星俠劉銘度集資捐贈玻璃大衣鏡一面陳設上海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案

議決 去函致謝

三 律師王吉士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報告本月二日之春季大會未曾開成由談話會議決定于十二日續行召集擬將是日會議假座寧波同鄉會舉行請衆討論案

議決 仍在本會會所舉行

五 主席提議本月十一日晚邀請各機關及各會員舉行春議以資聯絡案

議決 通過

六 湯應嵩委員提議上海臨時法院現已由中央明令歸司法行政部直轄以備正式改組既然該院歸司法行政部直轄自應將收費辦法及與內地法院歧異之點照國內普通法院一律改正呈請司法行政部注意案

議決 具文建議司法行政部文稿推舉湯應嵩委員起草

七 江一平委員提議通告各會員除事務所及住宅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如果實有設立分事

務所之必要應將設立理由陳報公會以整風紀

議決 通告各會員查照如已設有分事務所應于一星期內將詳細地址及必須設立之理由陳報請核并請監察委員隨時稽查以杜假借會員名義者在外招搖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仍在貝勒路五七二號本公會續行召集春季會員大會並改選職員到會會員

俞祖芳	馮步青	張恩瀛	周域	湯有為	王紹通	吳光鼎	龔應烜
張宗儒	江容	唐紀鳳	張鼎	徐祖燕	盛振為	王建範	沈越聲
趙祖慰	陸鼎銘	葉第康	湯應嵩	夏詒統	黃煥昇	馮斯樂	吳錫恭
王士宗	胡遠駿	吳國昌	顧昌元	陳家蔭	項強	朱文輔	董慶餘
朱友耕	陳維東	伍守恭	劉祖望	吳邁	朱樹楨	杜學文	江一平
徐國偉	陳露銳	譚毅公	吳少山	祝匡明	李中道	陸鼎揆	王威毅
董康	錢保和	陳文	嚴蔭武	顧忍	張濯塵	陳炳星	蔡汝棟
石頴	張飛熊	楊春綠	王耀堂	王傳璧	沈健	鄒繩祖	陳金鎔
徐延年	劉鴻黨	秦聯奎	范剛	吳履平	王政勛	李祖庚	沈軼千
馬君碩	楊而墨	掌維漢	沈星俠	單毓華	陸紹宗	陶悟志	唐演
張籍	吳國泰	瞿鉞	汪恩濟	金煜	查人偉	周紹勛	張立
王德懿	李沅	周伯昂	龔同元	徐式昌	文超	沈豫善	蔡倪培
施慶華			劉銘度	王煥功	蔡吉士	姚文壽	高文麒

本會紀事

同

密教身

陳文照

吳其倫

胡兆沂

李時蕊

宣耀先

黃迺穆

彭啓秀

楊鏗

伍澄宇

黃覺

等一百十五人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黎拱宸蒞視

上海特別市黨部派李雄同志指導

主席團報告本日到會人數已足法定人數應行開會紀錄如下

一 振鈴開會

二 主席團譚毅公湯應嵩江一平就位

三 向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四 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會務報告

一 譚毅公報告總務情形

二 湯應嵩報告會計狀況

三 江一平報告文書事略

七

主席譚毅公報告現有會員葉蒹康緊急勸議亟待提前解決請衆討論

隨由葉會員報告昨日下午四時本埠公共租界捕房無故將董會會員逮捕據聞係由上海地方

法院受理川路公司訴張泰階侵佔公款一案董會會員有幫同侵佔嫌疑乃函托公共租界法院

協捕等情事關會員全體休戚提請討論援救

八

2, 單統華朱樹植兩會員均主張交執監委員會辦理
3, 陸鼎揆會員主張先向法院調查接洽並望譚毅公主席通鑑
議決除請主席湯應嵩江一平查詢此案真相外一面交執監委員會討論救濟辦法
秦聯奎會員提議變更議事程序提前選舉職員

1, 李祖虞會員附議

2, 吳遇會員反對

主席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程序提前投票選舉者多數通過推舉朱友耕陳冠銳沈健沈越暨四會員爲發票員李時慈趙祖慰劉祖望朱友耕四會員爲檢票員朱樹植陸鼎揆李祖虞沈健四會員爲唱票員本會幹事吳學鵬姚方定書記戴繼先爲寫票員開始發票選舉一面繼續討論其他事項

九

馮斯樂會員提議變更公會會所

1, 吳遇會員附議

2, 朱樹植會員主張不必變更僅須在會所房屋上開源在經費上節流不出兩年定能完成會場

3, 姚文壽會員謂就募捐情形及經濟狀況如欲變更會所除將會所售出另建外別無他法救濟

4, 主席解釋購置會所之起因在于(一)舊會所係屬租賃且狹小於外觀不雅(二)歷年積存公款恐被辦事人移用(三)歷來召集會員大會俱假借他處會場不便之極故有購屋之動機若須租模宏大之地屋固可咄嗟立就但因公款不敷鑒於貝勒路五七二號之屋尙可用餘地亦不少價又頗廉乃發函徵集全體會員同意而行購置就現狀以論僅缺少大禮堂然若就餘地上繼續建築未始不甚完美甚願勿以一二人之意見而遽毀會所

5, 瞿鉞會員主張會所中之大禮堂祇適用於春秋二次會員大會之用平時並無大用不必亟亟有款便造無款從緩

6, 單統華會員主張在一定時期內會所如售有盈餘時便即售去否則進行設計建築大禮堂

7, 沈豫善會員主張本日會議祇能提議應否建築大禮堂不當作變更之討論

8, 秦聯奎會員主張俟公款富裕會所對面餘屋儘可購建大會場

9, 伍澄宇會員提議關於本案討論多時應定為討論終結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報告伍會員澄宇提議討論終結應認為無討論之必要付表決一致同意繼將關於本案第五次瞿鉞會員所主張之意見提付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主席報告瞿鉞會員之意見既經各會員之同意但亦不可不定以一定完成時期

1, 單統華會員主張一年內為完成大禮堂時期

2, 張籍會員附議

主席將單統華會員提議於一年內完成大禮堂之議案提付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十 秦聯奎會員提議關於增加會費建築大禮堂一案主張取消改由於律師所用民刑委任狀每件

託法院帶徵一元

1, 吳邁會員附議

2, 瞿鉞會員主張一元之增加究歸何方負擔

秦聯奎會員說明由會員負擔

3, 俞鍾賂會員意見如加收委任狀一元之法頗有問題蓋上海地方法院之委任狀固只一張而臨時法院則須三張法租界會審公廨則並一張亦無試問如何計算不如由公會代售或

可利便

4. 汪思濟會員主張在徵收委狀費用期內發售印花

主席報告討論已久應否將增加會費一元之案先付表決再次討論增加方法交執監會辦理
吳國昌會員提議會員已走散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告散會主席報告既然人數不足所議事項自
當作爲討論性質不作議決案

吳邁會員報告宣傳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

選舉新職員開票揭曉

江一平八十五票伍守恭六十二票李祖虞六十票俞鍾駱五十八票陸鼎揆五十七票趙祖慰五
十六票陳霆銳五十四票劉祖望五十一票王傳璧五十一票秦聯奎五十票董康四十九票張恩
瀛四十六票湯應嵩四十五票文超四十五票嚴蔭武四十四票當選執行委員

王輔棠四十三票黃煥昇四十票譚毅公四十票單毓華四十票蔡倪培三十四票李時蕊三十二
票何世枚三十一票張一鵬二十九票石頌二十五票周域二十四票蔡六乘二十四票沈越聲二
十一票盛振爲十九票楊春綠十九票趙傳鼎十八票當選候補執行委員（內黃煥昇譚毅公單
毓華三員同票用抽籤法定候補次序結果黃煥昇第一譚毅公第二單毓華第三）

俞鍾駱二十八票董康二十五票姚文壽二十票（何世枚同票抽籤結果姚文壽當選）當選監察
委員

何世枚二十票譚毅公十七票秦聯奎十七票當選候補監察委員（內譚毅公秦聯奎兩員同票
抽籤結果譚毅公第一秦聯奎第二）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六時開第四十一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本會紀事

凡

譚毅公 李時蕊 劉祖望（譚毅公代）俞鍾略 湯應嵩 張恩瀨（湯應嵩代）文 超（俞鍾略代）

陳霆銳（江一平代）江一平 趙祖慰（江一平代）

公推譚毅公委員長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春季大會業已開成新選出職員應訂就職日期案

議決 定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函請新職員就職

二 律師曹壽麟何秉倫鍾士林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三 陳文會員請解釋案二件

議決 交下屆新職員審查

四 沈豫善會員請解釋案一件

議決 應予轉請解釋

五 胡鳳聯會員請解釋案一件

議決 交下屆新職員審查

六 鄭希濤請發還入會費及建築基金案

議決 按照向例會員既已入會不論任何原因其已交之費概不發還函復查照

七 劉祖望委員報告審查人傳會員請解釋報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案一件

議決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八 律師協會宣傳主任吳邁在滬作宣傳工作請會協助案

議決 交下屆新職員核辦

九 江一平委員報告辯護重會會員被地方法院拘捕一案地方法院係因重會會員實有十餘萬款項之關係故予逮捕本會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議決 移交下屆新職員核辦

十 律師協會法學叢刊社因發行法學叢刊缺乏刊費請援助案

議決 隨時借墊以五百元爲限於本年六月底務希歸還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到會新舊職員及法院代表

劉祖望 石 頤 陶百川 (市黨部代表) 周 域 王傳璧 張恩瀨 嚴蔭武 (王傳璧代) 譚毅

公 伍守恭 江一平 陳霆銳 趙祖慰 湯應嵩 單統華 俞鍾駱 徐祖蔭 (臨時法院代表)

秦聯奎 李時蕊 趙頌鼎 文 超

本日先開新舊執監會議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十九年度當選新執委李祖虞湯應嵩又新執監委員俞鍾駱均來函辭不應選請衆公

決案

李時蕊委員主張按照會則當選委員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辭職應請諸委以打銷辭意

主席當面請湯委員俞委員打銷辭意均已首肯撤回一面致函李祖虞委員挽留

俞鍾駱委員聲明除撤回辭職外僅任執委

二 上海地方法院來函請轉知各律師遞狀注意訴案號次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

三 方震甲會員贈送本會中日法學書籍共計一百五十三冊

四

議決 去函致謝

主席報告鄭希濤君前曾致函與個人詢問發還入會費及建築基金辦法該函交至公會查問誤被公會作成議決案并被小報館採作資料宣傳請予核議糾正案

議決 一 致函鄭希濤君聲明誤會

二 致函福爾摩斯報據實聲明前議案係接譚委員轉來之函付討論鄭希濤君並未直接函請本會索還各費

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情形如后

振鈴開會

新職員就位

推舉劉祖望委員爲臨時主席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恭讀遺囑

新職員宣誓

誓詞 余等誓以至誠服從 總理遺教國家法令誠實執行職務謹誓

宣誓人江一平 伍守恭 俞鍾駱 湯應嵩 李祖虞 陳雲銳 譚毅公 陸鼎揆

嚴蔭武 文 超 張恩瀛 秦聯奎 何世枚 劉祖望 姚文壽 董 康 王傳璧

趙祖慰等

七

市黨部代表陶百川致詞

謂上海律師公會的組織雖然係職業團體然亦爲社會上謀幸福謀進化亦屬一種社會團體不